|  |
| --- |
| **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**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活動當日經COVID-19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不得參加本競賽。
2. 因應疫情，若有發燒（耳溫≧38℃；額溫≧37.5℃）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建議在家休息。
 |
| 姓名:連絡電話:通訊地址: |
| 於競賽當日非屬下列情形之各類人員□是/□否(不得參加)●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。●發燒（耳溫≧38℃；額溫≧37.5℃）者。●未經醫師確認快篩陽性者。●居家照護期滿解除隔離，有症狀者。●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。 |
| 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備註：

附件4

1. 參賽人員須填寫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，競賽當日無需繳交。
2.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(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)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3. 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，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至多存放28天，之後予以銷毀。